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4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7号的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特殊类型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与股票市场表现的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因此收益不一定能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另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中性策略产品的风格风险、投资策略有效性风险、量化模型及金融数据的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因投资股指期货面临的杠杆风险、基差风险、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的风险等特有的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7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总经理：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
电话：021－38505888
联系人：章希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49%的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孔祥清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主办、主管、副处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工会工委主席，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臻先生，董事，硕士。曾任麦肯锡（上海）咨询公司分析师，摩根斯坦利亚洲公司分析师，香港人人媒体总监。现任华平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神州租车控股公司董事、九月教育集团董事、中通快递董事。

周朗朗先生，董事，本科。曾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加拿大）分析师；花旗银行（香港）投资银行部分析师；现任美国华平集团中国金融行业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灿谷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胡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美国俄亥俄州舒士克曼律师事务所律师、飞利浦电子中国集团法律顾问、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区食品农业研究主管，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 CEO 兼上海分行行长，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志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中国区董事长，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监事会成员

朱莉丽女士，监事，硕士。曾就职于美林投资银行部、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现任美国华平集团执行董事。

杨莹女士，监事，本科。曾在三九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贺桂先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监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王波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上海证券报记者；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金业务总监兼互金策划部总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孔祥清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向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武汉长江金融审计事务所任副所长、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2年加入华宝基金公司参与公司的筹建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欧江洪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主办，宝钢集团成本管理处主管，宝钢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秘书，宝钢集团办公厅秘书室主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宝钢金融系统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慧勇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所长助理/研究执行委员会副主任/首席分析师的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林明，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曾在兴业证券、凯龙财经（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05年8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助理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华宝中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任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2月起任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自强先生，投资总监、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闫旭女士，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戈游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目荣先生，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曾豪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以及本基金其他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制度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包括基金经理离任审查在内的各项内部审计事务等。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0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62只，QDII基金38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直销e网金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95588；010－66106114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邮编：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陈洪源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曹榕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邮编：300012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星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7）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邮编：210008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公司网址：http://www.njcb.com.cn/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编：200002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胡子豪
传真：021－61162165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10）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00
公司网址：www.webank.com

（1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1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jijin.com/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5）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联系电话：95055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奥体中心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星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1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陶志华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4008696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18）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邮编：518034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400－666－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邮编：430015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0）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联系人：宋春
联系电话：186000565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联系人：裘爱萍
联系电话：021－20219966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 https://8.gw.com.cn/

（2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电话：15910450297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95353
传真：86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F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梁健佩
传真：0755－25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邮编：130118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400－600－0686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2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1－29层
邮编：200010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95531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编：215021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传真：0512－62938527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李晓皙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马梦洁
联系电话：9557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3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邮编：100007
联系人：司琪
联系电话：400－818－8118
传真：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3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邮编：610015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3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崴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3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联系电话：400－700－966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400－920－0022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3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陈飙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邮编：230081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传真：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4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4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8－19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传真：021－20655196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88号
邮编：210019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马艺卿
联系电话：95597
传真：021－83387254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4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4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邮编：150028
法定代表人：赵宏波
联系人：姜志伟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4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47）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kenterui.jd.com

（4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4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5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户服务电话：4000－77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5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联系电话：400－820－00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5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95511
传真：0755－8243536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5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韩笑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5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400－891－891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5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楼
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飙
联系电话：95523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5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联系电话：400－1818－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联系人：张丽琼
联系电话：4008－773－772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5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 www.wacaijijin.com

（6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编：400023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联系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6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6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张晓辰
传真：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6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64）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65）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6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95551
传真：010－83574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邮编：518033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传真：0755－82943227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6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 中航资本大厦35层
邮编：100102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王紫雯
传真：010－595626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6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吕卓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70）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联系电话：400－600－0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7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秦雨晴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7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胡芷境
联系电话：9553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7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400－888－8108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7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下转B180版）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5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人，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4%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10%
大于等于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times C\times D$
转出总金额$=B\times C$
净转出金额$=B\times C\times(1-D)$
净转入金额$=B\times C\times(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现金宝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新活力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新飞跃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华宝红利基金C、新优享基金、价值发现基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券商 ETF 联接基金、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绿色主题基金、科技先锋基金、宝裕债券基金A、中短债基金、大健康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前述基金均可以相互转换。

如有新增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新活力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新飞跃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华宝红利基金C、新优享基金、价值发现基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券商 ETF 联接基金、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绿色主题基金、科技先锋基金、宝裕债券基金A、中短债基金、大健康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从现金宝A/B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5）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及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

若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5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上的《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